**罪犯邱振金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1087号

罪犯邱振金，男，1963年3月30日出生于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个体。因犯敲诈勒索罪，于2000年3月27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缓刑二年。

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7日作出（2020）闽0627刑初111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邱振金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判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；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二万元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拘役五个月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七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邱振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4月6日作出了(2021)闽06刑终47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邱振金因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七万元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拘役五个月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七万元。刑期至2019年7月1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5月1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邱振金伙同他人，于2018年5月至2019年5月30日在南靖县违反国家法律规定，非法生产、经营烟草专卖品，且与2015年11月29日在南靖以索取债务伙同他人非法拘禁殴打他人，其行为已构成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；非法拘禁罪。

罪犯邱振金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5月19日至2023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2468.5分，获得表扬四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30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8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146.77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36.4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07.89元。

本案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邱振金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邱振金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十月十一日